

一图读懂

隆德县

2022年种植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程序时限



★ 一、验收程序

验收分为村级初验、乡（镇）复验和县级抽验。



(一) 村级初验

各行政村成立由村委会主任为组长，第一书记、村监会主任、村干部、3-5名群众代表为组员的种植业项目验收组，采取实地丈量面积的方式，对本村种植的蔬菜、马铃薯、小杂粮、食用菌和新建的设施农业等种植业建设项目逐户、逐地块验收。

村级初验要于6月中旬全部结束；验收表册按照脱贫户、一般户、新型经营主体三种分开填写，经“331”惠农资金监管平台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乡镇申请复验。

(二) 乡 (镇) 复验

各乡 (镇) 成立由乡镇长为组长, 分管领导为副组长, 包村领导、第一书记、驻村干部、乡镇农技人员、村干部等为组员的种植业项目验收组, 每村选取3-5名群众代表对各行政村初验结果全部进行复验。

复验过程要注意公开公正、要注重群众参与; 对重点项目、重点村组、企业合作社要逐项目、逐地块核验, 确保准确无误。

乡镇复验要于6月下旬全部结束; 乡 (镇) 验收表及汇总表要在乡政府和各村组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抽验。对逾期未上报复验验收表册、验收表册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相符的乡镇, 县级抽验将不予进行, 造成的后果由乡镇承担。

(三) 县级抽验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抽调县纪委、财政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乡镇人员组成县级抽验小组，冷凉蔬菜、小杂粮、食用菌、马铃薯产业每村抽取10%的种植户进行验收；农户及村集体新建的全钢架大拱棚按照棚数的10%进行抽验；企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建设的蔬菜园区、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小杂粮种植基地按地块10%进行验收。

对未按期完成验收的村，县级将不予验收；对验收误差率超出5%的村，按验收准确率折算补贴面积，不再重新抽验。



(四) 其他验收

蔬菜种苗培育验收由种苗培育企业向乡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纪委等部门组织核验。

订单种植和市场销售补贴验收由实施蔬菜和食用菌订单种植、帮助种植户销售蔬菜的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向乡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纪委等部门组织核验。

★ 二、资金兑付

对抽验合格的乡镇，经县、乡镇、村三级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各乡镇按照抽验面积、数量核造产业补贴资金兑付花名册（按照脱贫户、一般户、新型经营主体分开造补贴表册）、村汇总表、乡镇汇总表，理清补贴类别、补贴标准、补贴资金，归类、汇总审核无误后由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脱贫户资金补贴表册要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确定脱贫户身份）。

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表册核查、公示无误后，将各类补贴资金拨付各乡镇，各乡镇及时兑付给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